

## 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### 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= 校正後 103 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$\times (1 + 104 \text{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}) + 104 \text{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}$

註：校正後 103 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### 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1.662%。其中，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0.978%，協商因素成長率 0.684%。

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241.5 百萬元。

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103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2.124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數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1.897%。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2。

### 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 地區預算：

(1) 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 分配方式：

a. 於扣除品質保證保留款後，預算 2.22% 歸東區，97.78% 歸其他五區。

b. 東區外，其他五分區分配方式為：

(a) 各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：73%。

(b) 各區戶籍人口數占率：7%。

(c) 各區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：9%。

(d) 各區人數利用率成長率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差：5%。

(e) 各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：5%。

- (f)偏鄉人口預算分配調升機制：1%，若有餘款則歸入依「各區實際收入預算占率」分配。
- c.所涉執行面及計算等相關細節，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。
- (3)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，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，於103年12月底前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。

2.品質保證保留款(0%)：

- (1)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
- (2)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2年(103、104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
3.調整藥事服務費(0.135%)：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
4.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(0.557%)：

- (1)傷科支付點數調整不另增預算。
- (2)傷科合理門診量規定不得變更。
- (3)104年度地區預算分配，參數中之人口占率(R值)必須往前進，否則本項預算收回。

5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(-0.008%)。

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41.5百萬元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，新增計畫原則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(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)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：

全年經費96.5百萬元，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及開業計畫。

2.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：

全年經費113.0百萬元，包含腦血管疾病、顱腦損傷，及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照護。

3. 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：全年經費32.0百萬元。

表 2 10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<b>一般服務</b>			
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	0.978%	210.6	計算公式：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=[(1+投保人口數年增率)×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]-1
投保人口數年增率	0.175%		
人口結構改變率	0.325%	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0.477%		
協商因素成長率	0.684%	147.3	
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	品質保證保留款 0.000%	0	1.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103年1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 2.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2年(103、104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改變	調整藥事服務費 0.135 %	29.0	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	0.557%	120.0	1.傷科支付點數調整不另增預算。 2.傷科合理門診量規定不得變更。 3.104年度地區預算分配，參數中之人口占率(R 值)必須往前進，否則本項預算收回。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-0.008%	-1.7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一般服務成長率	1.662%	357.9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<b>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</b>			
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	96.5	22.1	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及開業計畫。
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1.腦血管疾病 2.顱腦損傷 3.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照護	113.0	0.0	
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	32.0	32.0	
<b>專款金額</b>	<b>241.5</b>	<b>54.1</b>	
<b>總成長率(註1) (一般服務+專款)</b>	<b>1.897%</b>	<b>412.0</b>	
		<b>22,129.3</b>	
<b>較 103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</b>	<b>2.124%</b>	—	

註：1.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2.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，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。